（附件二）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　　參加　　（培訓單位）　　辦理之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二、本人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媒合有都市更新需求之社區。

三、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四、本人提供個人資訊皆正確屬實並同意供新北市政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五、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輔導並領取獎勵金之案件，不得以其他實施者身分進行社區整合，且未來輔導社區所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或推動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團隊(如建築師、估價師、規劃顧問公司、營造廠...等)，非屬本人所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或有委任、僱傭關係。

六、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